#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中海事争议适用港澳法律的现存问题及对策建议

谭国戩[*1]

## 摘要：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质量建设不断发展，涉外经济贸易频繁，各类要素不断集聚，容易产生海事争议。在海事争议解决中，适用港澳法律对广州南沙建设海事纠纷解决平台与机制具有探索作用，有助于构建开放创新型产业体系，维护海商主体的合法权益，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社会法治管理格局。对此，本文建议，可通过完善可依法自由选择适用港澳法的海事争议解决机制，建立系统的港澳法律查明与适用体系，完善海事仲裁裁决执行机制，构建海事司法联动机制，形成专业化的海事争议解决队伍，进行合理的诉调分流，以加强广州南沙与港澳的海事争议解决合作，推动海事争议解决机制的融合发展。

**关键词：**广州南沙 海事争议 港澳法律

## 一、广州南沙海事争议适用港澳法律的背景与意义

### （一）广州南沙海事争议适用港澳法律的经济背景

香港、澳门与内地海运业关系密切，在广州南沙的海运发展是重要的据点。在国际海运贸易方面，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海运述评 2020 年》报告，受

1* 谭国戩——广东南方软实力研究院副院长、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律师学院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数字贸易纠纷专业委员会召集人、粤港澳大湾区（南沙）改革创新研究院研究员、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广州）创新研究院专家、政协第十三届、十四届广州市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咨委会委员、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兼法学研究部负责人。

疫情影响，全球海运贸易下降，然而亚洲继续主导全球海运贸易。就主要船舶的价值而言，香港是全球第五大船籍登记地，就船舶的载重吨位而言，香港是全球第四大主要船籍登记地。[2]在中国科学院预测科学研究中心发布的《2020 年全球 Top 20 集装箱港口预测报告》，全球集装箱输送量 10 强港口有七个来自中国，香港位列第九。其中，大湾区占三席，而且广州、深圳和香港均超过 1700 万 TEU，就是国际标准箱。据此可知，香港与内地海运业关系密切，在广州南沙的海运发展是重要的据点。

### （二）广州南沙海事争议适用港澳法律的法治化背景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大湾区应“加强法律事务合作，合理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加快构建适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构建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联动香港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对此，《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2020 修订）[3]作了专门规定，《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条例》[4]也作了专门规定。其次，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在不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适用香港法或澳门法符合我国法律规定。

### （三）广州南沙海事争议适用港澳法律的意义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南沙自由贸易区高质量建设不断发展，涉外经济贸易频繁，各类要素不断集聚，海商主体间容易产生纠纷。海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是以诉讼、仲裁、调解等多元化方式处理海事争议的解决程序与制度体系。在广州南沙海事争议解决中，构建及完善香港、澳门法律适用机制，对驻于广州南沙的港澳企业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同

---

[2]喇建香,梅达成.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J].现代营销(学苑版),2021(08):184-185.

[3]《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九条规定：”支持设立深圳国际商事审判专门组织，探索国际商事审判案例指导制度，加快形成与前海合作区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化审判体制机制。”
第六十条规定：“支持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完善国际化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司法行政机关推进法律服务业对外开放，支持登记备案的境外商事纠纷解决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依法支持涉外仲裁案件当事人提出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以及强制执行申请。”

[4]《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横琴新区内涉港澳合同或者涉港澳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香港或者澳门地区仲裁机构进行仲裁。鼓励香港、澳门的仲裁机构在横琴新区设立联络点，为当事人提供民商事仲裁咨询服务。”“第五十五条：珠海仲裁委员会以及在珠海的其他仲裁机构可以依法从具有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港澳法律等专门知识的港澳人士中聘任仲裁员。涉港澳的民商事案件，可以由当事人自行确定仲裁员。涉港澳的商事案件当事人还可以选择适用港澳实体法律进行仲裁。”

时，适用港澳法律对广州南沙建设海事纠纷解决平台与机制具有探索作用，可进一步促进广州南沙开发建设，增强广州南沙法治核心竞争力，深化与香港、澳门的紧密合作，构建开放创新型产业体系，维护海商主体的合法权益，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社会法治管理格局，增强发展的活力和动力。[5]设立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海事争议解决机制，能加强双合作区与香港、澳门的海事争议解决合作，推动海事争议解决机制的融合发展，促进海事争议公正高效处理的效果，为港澳企业到广州南沙发展提供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二、广州南沙海事争议适用港澳法律的现存问题

广州南沙出台了涉港澳争议适用港澳法律的规定，如《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条例》等。但实际执行中，现存问题仍然突出，亟待完善。

### （一）海事法律查明与适用机制未够系统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如不能查明域外法内容，则适用中国法。该条规定意味着，在对海事争议当事人正确适用香港、澳门法律缺乏系统的指引的情况下，海事争议当事人选择适用香港或澳门法律但因查明困难、无法查明等原因未能提供的，适用内地法律。由此，海事争议当事人的自由选择可能失去法律意义，对法律适用内容的预判度受到降低，实务中不少见。如，因香港的法律制度属英美法系，法律文牒繁复，其法律渊源包括成文法、判例法、衡平法、习惯法等，在未系统地指引的情况下即排除海事争议当事人适用香港法作为准据法的合意选择，未能充分尊重其意愿，同时也揭露出了适用港澳法律及仲裁规则时，存在查明渠道有限、操作性不强、费时费力、理解适用难等问题。

### （二）合作水平待提升，海事仲裁裁决执行机制待完善

广州南沙海事仲裁方面与港澳仲裁机构、国际组织的合作范围较小。由于“一国两制”框架下粤港澳三地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和管辖，广州南沙与港澳海事司法协助制度仍有完善的空间，在粤港澳大湾区三地诉讼仲裁调解合作机制上，三地诉讼仲裁调解机制客观上存在协调难、耗时长、落地难等问题。

[5] 曾寅.广东海事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　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J].中国海事,2021(04):14-15.

同时，通过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可知，中国海仲受案量情况为：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受案 85 件，其中涉外案件 43 件，国内案件 42 件；涉“一带一路”案件 17 件，同比增加 13.33%；案件当事人涉及美国、巴西、希腊、英国、新加坡、玻利维亚、俄罗斯、丹麦、澳大利亚、阿根廷、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匈牙利、德国、坦桑尼亚、利比亚、土耳其、泰国、越南、刚果金、意大利、巴拿马等 24 个国家和地区；英文程序案件、约定外国实体法案件，以及航道疏浚等新类型案件持续增加；法院委托调解案件 19 件，同比增加 46%。[6]海事仲裁委员会受案量与其他类型的仲裁机构或是与海事法院相比都显得十分廖少，如何尽可能发挥海事仲裁委员会的作用也是需重点解决的问题。

### （三）海事争议解决专业人才储备未能满足社会需求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实际效果和预想有差距，港澳法律从业者来试点地报名人数偏低。在广州南沙海事争议解决的人才梯队上，现时存在建设不足，结构不合理的情况。这也间接性地影响了海事争议当事人适用港澳法律解决纠纷的成本。在广州南沙海事案件审判机制中，依然存在不够熟悉香港、澳门或其他国家地区海事法律、行业规则的情况，难以明确规范查明的内容、主体、途径、程序等，导致海事争议当事人在解决海事争议中所需成本偏高。

## 三、广州南沙海事争议适用港澳法律的对策建议

### （一）建立系统的港澳法律查明与适用体系

建立系统的港澳法查明与适用体系，可以指引海事争议当事人正确适用港澳法，充分保障海事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海事争议当事人依法自由选择适用港澳法或国际商事惯例、国际贸易规则的，依法予以支持。建立法律查明的官方公共平台，适用海事域外法查明机制，确立法律查明的“充分努力原则”，充分保障海事争议当事人选择适用港澳法的合法权利。此外，明确查明的情形、原则、途径、内容、主体、责

[6]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官网-2021 年度报告 http://www.cmac.org.cn/index.php?catid=13，最后访问时间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

任、程序，保证法律查明的权责有机统一，保证香港法及澳门法查明的可信、有关联度、公平、真实、有效、可适用。同时，委托域外专家对有关法律进行释明，引导海事争议当事人对纠纷处理进行评估，增加结果的可预期性。再者，建立法律查明研究基地，引导海事争议当事人合法维权，提升广州南沙海事争议适用港澳法律的社会公信力。

## （二）深化大湾区内海事仲裁合作，完善海事仲裁裁决执行机制

海事仲裁具有程序灵活、形式便利、一裁终局的特点，基于仲裁制度的特殊性，广州南沙海事争议适用港澳仲裁规则的过程中，应扩大与港澳仲裁机构、国际组织的合作，要关注市场需求和集群效应，吸引国外权威海事仲裁机构入驻，在满足一定条件及标准的情况下通过合作方式尽可能地引进港澳当地的仲裁机构、国际组织，如香港海事仲裁协会、香港船东会等，纳入到广州南沙海事仲裁合作机制中，实现海事仲裁领域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7]香港拥有约 900 家公司和机构为业界提供广泛的海事服务，包括海事法律、仲裁、保险和船舶管理等服务，海事仲裁是香港仲裁服务的核心优势，成立于 2014 年的海仲香港仲裁中心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受认可的海事仲裁专长。而贸仲香港仲裁中心和海仲香港仲裁中心是贸仲、海仲分别在中国内地以外设立的首家分支机构。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 BIMCO 于 2020 年九月宣布通过《BIMCO 法律及仲裁条款 2020》，将香港列为四个指定仲裁地之一。并且，首届大湾区国际航运论坛于近日召开，签署了《粤港澳大湾区促进国际海事仲裁合作备忘录》[8]，将有效促进广州南沙与港澳海事争议解决服务的进一步发展，增进区内海事仲裁合作、完善区内海事仲裁制度、为广州南沙经济贸易提供海事仲裁及调解服务。

同时，通过制度、机制和规则的互认、共生、衔接与融合，深化粤港澳合作，促进大湾区规则衔接和机制。[9]例如，拓宽海事争议当事人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渠道。根据香港与内地签定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19

[7]李蕤,张庆元.多元共治与软硬兼施：粤港澳大湾区纠纷解决机制的演进及展望[J].地方法制评论,2020,6(00):91-104.
[8]首届大湾区国际航运论坛召开并签署《粤港澳大湾区促进国际海事仲裁合作备忘录》，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官网：http://www.cmac.org.cn/index.php?id=549，最后访问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
[9] 谭学文.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司法合作的实践与展望[J].中国海商法研究,2019,30(03):100-107.

年 10 月生效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在内地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相互执行，2020 年 11 月签订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在签署《补充安排》当天，双方以中英文双语发布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 10 宗典型案例书，其中一宗与海事争议有关。10案中当事方成功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在香港作出的两份仲裁裁决，包括首次终局裁决和费用终局裁决。这同时也体现了香港司法协助机制对跨境海事争议解决中的重要作用。

### （三）构建海事司法联动机制，形成专业化的海事争议解决队伍

广州南沙在海事法律人才的培养上取得长足进步，通过聘用域外法专家，适用港澳籍陪审员、仲裁员、调解员，选任曾在香港、澳门修读法律的法官，组建专业化的海事纠纷解决队伍。可聘请港澳退休法官、现职法官担任非常任（非全职）法官，聘请港澳律师担任暂委或特委法官。同时，加强与高校和研究机构的深度合作，带动海事法制资源聚集，支持广州南沙高校法学院联合培养高素质人才，建立以法学专家、高校学者为主的专家库、法律库、案例库，建立专题研讨机制，出具海事纠纷解决意见，设立广州南沙海事专业纠纷解决会议。成立广州南沙海事争议解决学院，如国际仲裁海事学院，聘请具有专家定期开展海事纠纷解决培训，夯实法律人才队伍基础。在海事司法方面，注重海事司法信息集聚与利用功能，通过完善 “数据法院”等司法信息功能，构建海事司法联动机制，加强海关、海事局等行政机关的配合。

### （四）对诉讼、调解进行分流，遵循共通的司法理念

统筹海事诉讼、海事调解、海事仲裁的关系，提升海事争议的一站式纠纷解决力度。将海事调解与诉讼、仲裁相结合，扩大委托海事调解主体的范围和覆盖程度。对海事争议，促进先调解后诉讼，将调解交由广州南沙内专业调解机构、仲裁中心。可借鉴广州南沙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之经验，如由仲裁委员会、香港澳门地区的仲裁机构及法律专家共同组建设立非盈利性的国际商事仲裁平台解决争议。涉及仲裁的，可借鉴采取行业共建，民主自律的管理模式。由理事会决策、监事

[10]郑若骅：期望更多海事仲裁在香港进行，人民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8278100610844651&wfr，最后访问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

会监督、仲裁庭独立行使裁决权，理事会、监事会及仲裁员由粤港、澳三地推荐及选聘的法律、经贸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决策权、监督权、裁决权三权之间互相支持制约，坚持权力独立的同时保持公平运作。对于达成的调解协议，广州南沙法院依法制发调解书，海事争议当事人要求的，可制发判决书。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制作裁决书，解决调解的执行力问题。

## 结语

通过完善广州南沙选择适用港澳法的海事争议解决机制，建立系统的港澳法律查明与适用体系与海事仲裁裁决执行机制，构建海事司法联动机制，形成专业化的海事争议解决队伍，进行合理的诉调分流，以达到深入整合法制资源，助力海事争议解决机制融合发展，促进海事争议公正高效处理，营造广州南沙法治化经商环境的目的。